

基要真理第十四課《弟兄相愛》

(2006年12月1日)

綱要:

(一) 弟兄相愛的寶貴

1. 生命的 (約 1:12)
2. 弟兄相愛的關係存到永遠 (門 1:15-16; 來 3:1)
3. 主稱我們為祂的弟兄 (來 2:11)
4. 貴重的, 屬天的, 蒙福的 (詩 133:1-3)

(二) 弟兄相愛的實行

1. 相愛的根基 (約壹 4:19, 7)
2. 主的命令 (約 13:34-35)
3. 消極方面:
 - A. 不相恨 (約壹 4:20-21, 3:15)
 - B. 不嫉妒 (約壹 3:12; 林前 13:4)
 - C. 不輕看 (林前 12:21; 雅 2:1-4)
 - D. 不論斷 (雅 4:11-12)
4. 積極方面:
 - A. 肯饒恕 (太 18:21-22)
 - B. 常覺虧欠 (羅 13:8)
 - C. 顧弟兄的事 (腓 2:4)
 - D. 互擔重擔 (加 6:2)
 - E. 在財物上幫助 (約壹 3:17)
 - F. 彼此勸慰、互相建立 (帖前 5:11)
 - G. 彼此親熱 (羅 12:10)
 - H. 彼此洗腳 (約 13:14-17)
 - I. 彼此代禱 (提前 2:1)
5. 相愛的幾點注意
 - A. 愛每一個弟兄 - 以基督的身體為範圍 (林前 12:12, 23-27)
 - B. 為弟兄捨命 (約壹 3:16; 約 13:35)
 - C. 愛弟兄到底 (林前 13:4)
 - D. 受真理約束 (約貳:2)
6. 相愛的秘訣
 - A. 住在愛裏面 (約壹 4:16, 19)
 - B. 愛 神的必定愛弟兄 (約壹 4:20-21)
 - C. 天然的愛必須受十字架對付 (路 14:26)
7. 相愛的障礙
 - A. 個人主義
 - B. 聖品制度
 - C. 宗派組織

補充: 教會生活, 彼此相愛的實行。 (約 15:12; 來 10:24, 25a; 林前12:25)

- A. 活在光中 (約壹 1:7)
- B. 在主的愛中
- C. 在真理中 (約三:3-4)
- D. 在真理的感覺裡面

經文：

(一) 弟兄相愛的寶貴

1. 生命的

約 1:12 凡接待祂的，就是信祂名的人，祂就賜他們權柄，作 神的兒女。

2. 弟兄相愛的關係存到永遠

門 1:15 他暫時離開你，或者是叫你永遠得著他；

門 1:16 不再是奴僕，乃是高過奴僕，是親愛的兄弟。在我實在是如此，何況在你呢！這也不拘是按肉體說，是按主說。

來 3:1 同蒙天召的聖潔弟兄啊，你們應當思想我們所認為使者、為大祭司的耶穌。

3. 主稱我們為祂的弟兄

來 2:11 因那使人成聖的和那些得以成聖的，都是出於一。所以祂稱他們為弟兄，也不以為恥，

4. 貴重的，屬天的，蒙福的

詩 133:1 看哪，弟兄和睦同居，是何等的善，何等的美！

詩 133:2 這好比那貴重的油澆在亞倫的頭上，流到鬚鬚，又流到他的衣襟。

詩 133:3 又好比黑門的甘露降在錫安山，因為在那裡有耶和華所命定的福，就是永遠的生命。

(二) 弟兄相愛的實行

1. 相愛的根基

約壹 4:19 我們愛，因為 神先愛我們。

約壹 4:7 親愛的弟兄啊，我們應當彼此相愛，因為愛是從 神來的。凡有愛心的，都是由神而生，並且認識神。

2. 主的命令

約 13:34 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，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；我怎樣愛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相愛。

約 13:35 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，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。”

3. 消極方面：

A. 不相恨

約壹4:20 人若說“我愛 神”，卻恨他的弟兄，就是說謊話的；不愛他所看見的弟兄，就不能愛沒有看見的神（註：有古卷作“怎能愛沒有看見的神呢？”）。

約壹4:21 愛 神的，也當愛弟兄，這是我們從 神所受的命令。

約壹3:15 凡恨他弟兄的，就是殺人的；你們曉得凡殺人的，沒有永生存在他裡面。

B. 不嫉妒

約壹3:12 不可像該隱，他是屬那惡者，殺了他的兄弟。為甚麼殺了他呢？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，兄弟的行為是善的。

林前13:4 愛是恆久忍耐，又有恩慈；愛是不嫉妒，愛是不自誇，不張狂，

C. 不輕看

林前12:21 眼不能對手說：“我用不著你。”頭也不能對腳說：“我用不著你。”

雅 2:1 我的弟兄們，你們信奉我們榮耀的主耶穌基督，便不可按著外貌待人。

雅 2:2 若有一個人戴著金戒指，穿著華美衣服，進你們的會堂去，又有一個窮人，穿著骯髒衣服也進去；

雅 2:3 你們就重看那穿華美衣服的人，說：“請坐在這好位上”，又對那窮人說：“你站在那裡”，或“坐在我腳凳下邊”，

雅 2:4 這豈不是你們偏心待人，用惡意斷定人嗎？

D. 不論斷

雅 4:11 弟兄們，你們不可彼此批評。人若批評弟兄，論斷弟兄，就是批評律法，論斷律法。你若論斷律法，就不是遵行律法，乃是判斷人的。

雅 4:12 設立律法和判斷人的，只有一位，就是那能救人也能滅人的。你是誰，竟敢論斷別人呢？

4. 積極方面：

A. 肯饒恕

太 18:21 那時，彼得進前來，對耶穌說：“主啊，我弟兄得罪我，我當饒恕他幾次呢？到七次可以嗎？”

太 18:22 耶穌說：“我對你說：不是到七次，乃是到七十個七次。

B. 常覺虧欠

羅 13:8 凡事都不可虧欠人，惟有彼此相愛，要常以為虧欠，因為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。

C. 顧弟兄的事

腓 2:4 各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，也要顧別人的事。

D. 互擔重擔

加 6:2 你們各人的重擔要互相擔當，如此，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。

E. 在財物上幫助

約壹3:17 凡有世上財物的，看見弟兄窮乏，卻塞住憐恤的心，愛神的心怎能存在他裡面呢？

F. 彼此勸慰、互相建立

帖前5:11 所以，你們該彼此勸慰，互相建立，正如你們素常所行的。

G. 彼此親熱

羅 12:10 愛弟兄，要彼此親熱；恭敬人，要彼此推讓。

H. 彼此洗腳

約 13:14 我是你們的主，你們的夫子，尚且洗你們的腳，你們也當彼此洗腳。

約 13:15 我給你們作了榜樣，叫你們照著我向你們所做的去做。

約 13:16 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：僕人不能大於主人，差人也不能大於差他的人。

約 13:17 你們既知道這事，若是去行就有福了。

I. 彼此代禱

提前2:1 我勸你第一要為萬人懇求、禱告、代求、祝謝，

5. 相愛的幾點注意

A. 愛每一個弟兄 - 以基督的身體為範圍

林前12:12 就如身子是一個，卻有許多肢體；而且肢體雖多，仍是一個身子。基督也是這樣。

林前12:23 身上肢體，我們看為不體面的，越發給它加上體面；不俊美的，越發得著俊美。

林前12:24 我們俊美的肢體，自然用不著裝飾；但神配搭這身子，把加倍的體面給那有缺欠的肢體，

林前12:25 免得身上分門別類，總要肢體彼此相顧。

林前12:26 若一個肢體受苦，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受苦；若一個肢體得榮耀，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快樂。

林前12:27 你們就是基督的身子，並且各自作肢體。

B. 為弟兄捨命

約壹3:16 主為我們捨命，我們從此就知道何為愛，我們也當為弟兄捨命。

約 13:35 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，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。”

C. 愛弟兄到底

林前13:4 愛是恆久忍耐，又有恩慈；愛是不嫉妒，愛是不自誇，不張狂，

D. 受真理約束

約貳:2 愛你們是為真理的緣故，這真理存在我們裡面，也必永遠與我們同在。

6. 相愛的秘訣

A. 住在愛裏面

約壹4:16 神愛我們的心，我們也知道、也信。神就是愛！住在愛裡面的，就是住在神裡面，神也住在他裡面。

約壹4:19 我們愛，因為神先愛我們。

B. 愛神的必定愛弟兄

約壹4:20 人若說“我愛神”，卻恨他的弟兄，就是說謊話的；不愛他所看見的弟兄，就不能愛沒有看見的神（註：有古卷作“怎能愛沒有看見的神呢？”）。

約壹4:21 愛神的，也當愛弟兄，這是我們從神所受的命令。

C. 天然的愛必須受十字架對付（路 14:26）

路 14:26 “人到我這裡來，若不愛我勝過愛（註：“愛我勝過愛”原文作“恨”）自己的父母、妻子、兒女、弟兄、姐妹，和自己的性命，就不能作我的門徒。

7. 相愛的障礙

A. 個人主義

B. 聖品制度

C. 宗派組織

補充：教會生活，彼此相愛的實行。

約 15:12 你們要彼此相愛，像我愛你們一樣，這就是我的命令。

來 10:24 又要彼此相顧，激發愛心，勉勵行善。

來 10:25a 你們不可停止聚會，

林前12:25 免得身上分門別類，總要肢體彼此相顧。

A. 活在光中

約壹1:7 我們若在光明中行，如同 神在光明中，就彼此相交，他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。

B. 在主的愛中

C. 在真理中

約三1:3 有弟兄來證明你心裡存的真理，正如你按真理而行，我就甚喜樂。

約三1:4 我聽見我的兒女們按真理而行，我的喜樂就沒有比這個大的。

D. 在真理的感覺裡面